

项目名称：澄迈县 2023 年新一轮外语
标识标牌规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S-2401-005

采购人：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上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详情查看系统中的《投标工具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投标人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开标时，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的文件为准，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5、开标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操作参与。

二、全程电子化开标方法

（一）代理机构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时间截至前未签到者，视为无效投标。

2、签到查看

到达开标时间，进入开标大厅，根据标的情况选择【开始开标】，还是【执行废标】。

3、发起解密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6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4、唱标（发起开标结果确认）解密结束，点击【下一步】进入唱标结果确认页面，点击【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到达规定时间，默认确认成功。

5、结束开标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点击【结束开标】

（二）投标人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投标人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情况。同时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2、签到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

点击【解密】，要求投标人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投标人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结果确认

点击【开标结果确认】，要求投标人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投标人唱标页面显示如下，点击【唱标结果确认】，选择【签章】-【key 签章】。签章结束点击【保存】，唱标结果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唱标页面。

三、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3) 办理 CA 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2、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投标人未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签到、解密（成功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3、专家向投标人发起磋商（如有），投标人对问题进行回复。

4、专家向投标人发起报价（如有），投标人对报价进行填写。

5、专家向投标人发起说明（如有），投标人对说明事项进行回复。

6、本项目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电脑和网络，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准备不足，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澄迈县 2023 年新一轮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ZS-2401-005;

2、项目名称: 澄迈县 2023 年新一轮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 ¥2744635.09 元;

5、最高限价: ¥2731902.02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采购需求:

6.1. 项目建设规模内容: 交通口岸、旅文、医疗、科教、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政务服务等六个领域 56 个公共场所的标识标牌更换及新建;

6.2. 项目建设地点: 海南省澄迈县;

6.3. 采购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6.4. 质量要求: 合格;

7、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公章)；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书）；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出具书面承诺，提供相应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证明截图。（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3.5、信誉要求：（1）、磋商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人民币0.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4、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帮助中心下载。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

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8、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西侧
联系方式：黄女士/18389833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D503
联系方式：吴工/158089409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15808940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澄迈县 2023 年新一轮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S-2401-005
2.3	采购人	名称：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18389833863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D503 联系人：吴工 电话：15808940962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744635.09 元； 最高限价为¥2731902.02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9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作要求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本项目不作要求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作要求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0 份（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 3 份投标文件（为了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且与上传系统电子版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并加盖骑缝章。）至代理机构处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1	磋商程序	<p>（1）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p> <p>（2）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立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p>

		<p>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5)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 结束开标。</p> <p>(6) 投标人开标结束后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等待二次报价。</p>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的项目,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具体约定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缺陷责任期: 365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p>1、响应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 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 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p> <p>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只可以接受招标人</p>

		<p>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p>
		<p>响应文件要求：</p> <p>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格式)1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电子标书制作要求：</p> <p>（1）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p> <p>（2）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p>
		<p>签字盖章要求：</p> <p>电子模式下，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直接使用CA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p>

		<p>效率，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 CA 锁，未办理法人章 CA 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p>
<p>政府 采购 政策</p>	<p>中小企业促进政策</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人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项目属于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A.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用户需求书；
- （四）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达到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作要求。**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本项目不作要求。**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本项目不作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递交

1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 wenc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响应文件损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16.4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16.5 截至递交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16.6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开标

19.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到达开标时间后,签到查看、标书解密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响应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自行解密。

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解密结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6)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金额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账号

账号：22010238092000765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支行

户名：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交通口岸、旅文、医疗、科教、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政务服务等六个领域 56 个公共场所的标识标牌更换及新建。包括：（1）道路部分包括的标志：交通标志等；（2）街区部分包括的标志：平面图标志、灯杆导向标志、停车场位置标志等；（3）院落部分包括的标志：、停车场位置标志、交通安全和管理标志、位置标志、导向标志等辅助设施标志、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等；（4）建筑物标志包括的标志：无障碍设施标志、内部导向标志、办事窗口、内部功能区域位置标志、电梯、楼梯位置标志、卫生间位置标志、信息索引标志、公共居住用房间或公共卫生间安全标志、楼道及其楼道内危险源安全标志、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等

1.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交通口岸、旅文、医疗、科教、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政务服务等六个领域 56 个公共场所的标识标牌更换及新建；

1.3. 预算金额：2744635.09 元；

1.4. 最高限价：2731902.02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1.6.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1.7. 质量要求：合格；

1.8.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纸（另附）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详见附件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

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有以下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磋商响应方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
- （2）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6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21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二）、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

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3.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发现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四）、综合评分（详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3 关于政策性优惠

4.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4.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磋商响应报价*（1-2%）；磋商响应方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磋商响应报价*（1-2%）；磋商响应方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磋商响应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磋商响应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磋商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4.3.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4.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

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4.3.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3.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6.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

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4.3.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响应方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特别声明:1、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满足价格优惠规定的,应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仍以最终磋商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2、如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七）、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可以为 2 家）。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 2023 年新一轮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ZS-2401-00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且磋商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唯一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计划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设备雷同性检查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所有评委签字：

日期：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30 分，商务、技术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磋商响应方为：未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响应方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磋商响应方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报价均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扣除，用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响应方满足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如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表（100 分）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30 分）		
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部分（40 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施工方案 (40 分)	1、施工方案 A.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7-8 分。	8 分

	<p>B.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方案基本可行得 4-6 分。</p> <p>C.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方案不可行得 1-3 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 7-8 分。</p> <p>B.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4-6 分。</p> <p>C. 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得 1-3 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8 分
	<p>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A.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 7-8 分。</p> <p>B.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 4-6 分。</p> <p>C.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无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 1-3 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8 分
	<p>4、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8 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操作性不强得 4-6 分。</p> <p>C. 总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 1-3 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8 分

	<p>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A.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7-8 分。</p> <p>B.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 4-6 分。</p> <p>C.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1-3 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8 分
三、商务部分（30 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p>施工管理机构其他岗位人员配备（10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 1 名外，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劳资专管人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并且提供相关证书（技术负责人提供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其他岗位人员提供岗位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中未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可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任命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0 分，每缺少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和相应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分
<p>业绩（20 分）</p>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市政工程类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0 分，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澄迈县 2023 年新一轮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ZS-2401-005）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如果获得中标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 2023 年新一轮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ZS-2401-005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级别及 证书编号	
响应有效期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 否 ()			
备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 空白则默认为非。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注：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成交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如下：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可兼任） 1 名”。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注：此表可根据情况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及2023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及2023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中未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可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任命书）、及2023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本小节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中已经涉及相关材料，无需再重复提供。）

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承诺书

致：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用工承诺函

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琼脱贫指〔2020〕5号的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供“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的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